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8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韋承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  
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  
表）

相對人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  
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起延長安置至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之母乙因甲不  
斷說謊、偷竊、故意將尿裝在飲料罐後倒入書包、  
長期不洗澡、向陌生人乞食並稱乙不讓其吃飯、放  
學不回家等脫序行為，而過度責打甲，致甲臀部、  
大腿有大片瘀青，前經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聲  
請人所屬社會局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將甲緊急安  
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  
乙自113年7月後逐漸穩定參與親子會面，甲對  
乙之恐懼已降低，也能與乙有正向、親密的互動，

01 114年6月首次安排假日返家2天，甲、乙互動良  
02 好，惟後續因甲不願離開安置機構，擔心繼續參與  
03 親子會面或返家會被評估結束安置而拒絕後續會  
04 面，直至114年10月始願意再與祖母等親屬會面，  
05 尚須再多方鼓勵甲嘗試，本案因親子關係未完全修  
06 復，甲尚不宜返家，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  
0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  
08 請裁定准予自115年3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10 (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  
11 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  
12 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  
13 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  
14 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5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6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17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8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9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0 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  
22 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  
23 年度護字第941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表達意願  
24 書、家庭處遇計畫書等為證，堪信可採。本院審酌  
25 上開資料，認甲、乙之親子關係仍待修復，為顧及  
26 甲身心狀況避免過度倉促安排適得其反等情，本件  
27 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核  
28 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賴怡凡